

清代前期民间 商业信用问题研究

谢秀丽 韩瑞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BZS020)

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清代前期民间 商业信用问题研究

谢秀丽 韩瑞军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杨林楠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问题研究/谢秀丽 韩瑞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

ISBN 978-7-01-010774-5

I. ①清… II. ①谢…②韩… III. ①商业信用-经济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1603 号

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问题研究

QINGDAI QIANQI MINJIAN SHANGYE XINYONG WENTI YANJIU

谢秀丽 韩瑞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774-5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一、学术史回顾	2
二、主要研究问题	6
三、研究意义	10
第一章 清代前期商人间的商业信用关系	13
一、贩运商与坐商的信用关系	13
二、坐商与摊贩的信用关系	25
第二章 清代前期与生产者有关的商业信用	31
一、与生产者有关的赊买赊卖	31
二、与生产者有关的预买与定买	41
第三章 清代前期与消费者有关的商业信用	63
一、生活资料的赊销	63
二、康熙三十九年至四十五年（1700—1706）徽州詹家消费信用实例	90
第四章 清代前期的牙行与商业信用	97
一、清代牙行制度	97
二、牙行与商业信用的关系	105
第五章 清代前期商业信用期限与货款清偿	119
一、赊销期限	119
二、货款清偿	131
第六章 清代前期商业信用风险及其防范	145
一、商业信用风险的种类	145
二、商业信用风险的防范	153

第七章 清代前期商业信用票据	169
一、用于银钱汇兑	170
二、用于货款等债务异时异地支付	173
三、用于银钱借贷、融通资本	183
四、其他用途的商业信用票据	189
第八章 清代前期广州对外贸易中的商业信用关系	193
一、清代前期广州行商与外商的商业信用关系	194
二、广州中西商业信用比较	217
结论 论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	227
一、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的特点	227
二、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的作用与影响	238
参考文献	245
后 记	261

- [1] 周大中：《现代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 [2] 梁小民等主编：《经济学大辞典》，团结出版社1994年版，第1270页。
- [3] 徐迎冰：《中国早期的信用和信用业》（上），《广东金融》1982年第7期。

[3] 徐迎冰:《中国早期的信用和信用业》(上),《广东金融》1982年第7期。

上者为长期信用，1年以上5年以下者为中期信用。^[1]中国古代的信用划分，根据债务主体可以分为个人信用、合伙信用、政府信用；根据信用发生的原因可分为高利贷信用与商业信用，高利贷信用是由于直接借贷而产生并伴有利息的信用关系，商业信用是在商品买卖中，买卖双方采取赊销和预付方式实行延期付款或提前付款而相互提供的信用。刘秋根则把中国古代信用分为三种类型：私人信用、公司信用和公共信用。^[2]关于商业信用的分类，赵学军将商业信用分为“先货后款”与“先款后货”两大类，“先货后款”商业信用即先取得商品后支付货款，或先卖出商品后收取货款，有赊购赊销、分期付款、商业汇票、拖欠货款等形式；“先款后货”商业信用即先支付货款后得到商品，或先得到货款后交还货物，有预付货款或定金、预收货款或定金等形式。^[3]本书主要研究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状况，包括对“先货后款”和“先款后货”两类商业信用形式的研究，并将探讨清代商业信用与清以前商业信用的关系及其与同时代资本主义商业信用的异同。

一、学术史回顾

关于中国古代商业信用的起始时代问题，学术界尚无定论。公认的有关商业信用的最早史料见于《周礼》中关于“泉府”职能的记载，“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贾买之，物赒而书之，以待不时而买者。买者各从其抵，都鄙从其主，国人郊人从其有司，然后予之。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4]这段文字，谈到了三种经济关系，一是直接买卖现货交易，二是因丧葬祭祀所需的赊买赊卖，三是要还利息的借贷关系。其中有“买者”、“赊者”、“贷者”之分，反映了战国时代消费信用乃至商业信用行为的发展，并且说明了赊买官府货物的期限，这是与国家有关的商业信用。

古代关于民间商业信用的文献记载较少，姜锡东认为最迟在秦汉时期就已存在，并且留下了明确记载。汉代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中赊买

[1] 周大中：《现代金融学》，第50页。

[2] 刘秋根：《明代民间商业信用——兼及消费信用》，《河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3] 赵学军：《中国商业信用的发展与变迁》，方志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4] 《周礼》卷六五《地官·司徒·泉府》。

赊卖现象多了起来，据姜锡东统计，在公开发表的汉简释文中，可以判定为赊卖赊买的文书有30余种，他经过梳理，列出21种直接记载赊买赊卖的汉简。这些赊买赊卖活动中有13例可确定赊销者的身份，11例是兵卒，2例是平民。五代时，民间的赊买赊卖开始出现于流通领域。到宋代，商业信用在流通领域就屡见不鲜，在商业批发、“分卖”中就比较普遍了。同时，民间的赊买赊卖在消费者与商人之间也更为常见。另外，宋代已出现商人与生产者之间的赊买赊卖活动。^[1]民间商业信用在明代得到长足发展，在商品的批发、零售中广泛存在，在丝织业、棉织业、制衣业、首饰打造业、线香制造业及粮食与茶叶、桑麻、甘蔗等经济作物种植中均存在着，涉及的商贩包括绸缎商、布商、盐商、茶商、纸商、木材商、药材商、杂货商甚至经营酒店、饭馆的铺商和海外商人等。总之，明代商业信用已渗透到商品生产、流通与消费各领域，涉及各行各业，其中丝织行业发展最为普遍，发育最为成熟。

有关明代以前商业信用研究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有：姜锡东的《宋代商业信用研究》，作者指出宋代商业信用的发达是以前任何一个朝代所无法比拟的。作者把宋代的商业信用分为民营和官营两种类型。缪坤和的《宋代信用票据研究》对宋代信用票据进行了界定和分类并考察了信用票据涌现后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一些影响。^[2]孙强在《晚明商业资本的筹集方式、经营机制及信用关系研究》中对牙行居间信用、赊卖赊买、以“会票”为中心的商业汇兑进行了论述。他指出明代的牙行居间是民间自发形成的具有交易代理性质的商业信用运营活动。居间信用规则对居间行为人有一定的约束作用。居间信用主要以财产保证和人情关系为基础，制度化的保障没有形成；赊卖赊买在消费领域和经营领域普遍发生，成为民间商业活动中的习俗和惯例，从而对商业行为人产生一定的约束作用；晚明会票已经用于商业经营中的资金异地汇兑，包括：大规模商业组织的异地资金拨兑、商贾埠际间的款项结算、中小商人的资本周转、商贾间的异地债务偿付，晚明会票总体上由商人经营，处于商业汇票阶段。^[3]张彬村的《十六至十八世纪中国的长程贸易与信用市场》认为这一时期信用市场广泛存在，但信用机构和工具都十分简陋，因此无法有效地将储蓄导入消费与投资。其结果是信用供给不足，需求强烈，造成利率的偏高。而长程贸易利

[1] 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3、16、28页。

[2] 缪坤和：《宋代信用票据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 孙强：《晚明商业资本的筹集方式、经营机制及信用关系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5年。

用既有的信用市场来营运，但尚未能尽量利用该市场的运作方式和工具，因此也就无法促进信用市场的发展。文中称“赊账是一种销售信用，由客商直接提供给土商，经牙行保证；或由客商提供给牙行，而后者再提供给土商。同样地，土商也经常对客商赊账”^[1]。赵学军的《中国商业信用的发展与变迁》主要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商业信用发展与变迁，对古代商业信用和近代商业信用的发展情况也有论述并分析了传统商业信用的历史特点。这些成果既有对古代商业信用的实证研究，也有理论上的探讨，对研究清朝时期的商业信用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比较活跃的时期。清朝时期农业、手工业比前代有了更大的发展，“重要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集中产区已经构成系列。重要农产品如棉花、蚕丝、烟草、茶、甘蔗、大豆、花生、水果、蓝靛、漆、蜡等等，重要手工业产品如棉布、纸、粮、油、席、陶器等等，均已形成了一系列大小不等的专业生产地区。”^[2]这种产区的形成，表明农业、手工业的商品性生产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推动了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活跃。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初叶，不仅全国市场发育成熟，而且江南市场与海外市场有了越来越密切的联系。^[3]正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商品交换中的商业信用比前代更发达，也应成为清代经济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但是，迄今学术界尚未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尽管如此，一些学者在研究其他清代经济史问题时，还是或多或少涉及了一些与商业信用相关的问题，综述如下：

第一，在研究明清商业、商业资本与商业经营方式时对商业信用的附带研究。汪士信的研究涉猎了牙行在商业信用中的作用，认为“牙行的经营方法，已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一手交货一手交钱的现金交易方式，形成了赊购赊销的商业信用制度”，“牙行所推行的商业信用制度，无疑对商品流通，乃至商品生产都起了促进作用”。^[4]刘秀生在研究商业资本及其渗入生产的几种形式时，把商人分为批发商人和零售商人两类，批发商人内部又分为收购批发和转运批发。不同商人间的商品资金往来涉及商业信用；商人为保证货源，预先发

[1] 张彬村：《十六至十八世纪中国的长程贸易与信用市场》，《第二次中国近代经济史会议》，“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89年版。

[2]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下），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1994页。

[3] 张海英：《明清江南商品流通与市场体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4] 汪士信：《明清时期商业经营方式的变化》，《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价定买是扩大的商业信用。^[1]方行对清代农产品的预买作了深入的研究,认为预买是商人通过预付货款,或借垫资金,以收购农民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其中,一部分预付货款是衍生的商业信用,到乾隆间臻于鼎盛;乾隆之后,逐渐走向衰微。^[2]刘秋根认为明清时期民间商人与其他私人及商铺之间发生的商业信用关系主要采取的方式是“赊”,如贩商常通过牙行对零售业——铺店商人乃至直接对手工作坊和个体手工业者提供商业信用。这种商业信用从牙商角度看也是贩商给予自己的信用。^[3]另外,美国学者郝延平的研究也涉及商业信用。^[4]

第二,在研究货币、银行、高利贷时涉及商业信用。黄鉴晖在研究中国银行史时对商业信用的一些概念问题进行了界定,他指出:“所谓商业信用,就是工商企业一方以商品形态向另一方提供的信用,俗称‘赊销’,而收受信用的一方向提供信用的一方签发汇票”。“汇票是商业信用存在的代表或标志,但不是所有汇票都反映商业信用的性质。商业信用,必须是工商业间相互签发的汇票。其他如商人与官府之间、商人与世家或士子之间签发的汇票,虽具有银钱拨兑的性质,但不是商业信用”。通过考察明末清初汇票的流通情况,黄鉴晖认为“会票主要是各大市场各商帮与原籍之间的同行业、家族、亲戚、朋友相互签发的,限于乡里范围之内,还未在一个市场中商人普遍使用,这反映了商业信用发展中的局限性和狭窄性”^[5]。孔祥毅介绍了明末清初金融工具(即各种信用票据)、金融业务、金融机构与金融管理制度的创新。^[6]刘秋根把商业信用归于资金市场,并认为商业信用与高利贷一样属于个人信用范畴;合伙制与官借民债则分别是近代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暨公司信用及国债制度暨公共信用的源头。^[7]

第三,在研究外贸和法律习惯时对商业信用的探讨。章文钦的研究不仅引用了许多有关行商赊欠的材料,而且分析了形成“商欠”的原因,以及行商与英商在信用条件方面存在的差别。作者指出行商本身资本有限,整个社会信用制度不发达;而英商的货币经营资本已发展到银行资本的阶段,资本主义信

[1] 刘秀生:《清代商品经济与商业资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3年版。

[2] 方行:《清代商人对农民产品的预买》,《中国农史》1998年第1期。

[3] 刘秋根:《对15—18世纪资金市场发育水平的估计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

[4] 郝延平:《中国近代的商业革命》,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5] 黄鉴晖:《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15、18、21页。

[6] 孔祥毅:《山西票号与中国商业革命》,《金融研究》2002年第8期。

[7] 刘秋根:《中国封建社会资金市场分析——以高利贷资本为中心》,载《李埏九十华诞纪念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用制度十分发达，汇票、期票等信用工具的流通十分普遍，国内商业的转账办法和国际贸易的汇划办法节约了流通手段的使用，使交易过程中的支付尽量少用甚至完全不用金属货币，并能以小额的货币结清大额交易。这种银行资本和信用制度又被推广到印度，在孟加拉和马德拉斯开设了英国银行。^[1]范丽萍在研究中暹海上民间贸易的资本经营方式时，就提到了赊贷经营型。^[2]美国学者小弗雷德里克·D.格兰特的《丽泉行的败落——诉讼对19世纪外贸的危害》对“丽泉行”做了个案分析，认为潘长耀及其所开“丽泉行”之所以破产，是因为在对大规模贸易缺乏保护的年代，它将大部分资金赊给了西方私商。“丽泉行”在19世纪头10年允许美国商人大量赊账，为了追讨美国商人的欠款，潘崑水官越洋兴讼，却得不偿失，原本兴旺的行务濒临破产。中国商人在利用新手段参与对外贸易及信贷活动中，虽然受到了挫折，但中国的商业运作，已经开始发生了变化。^[3]1937年，广州经营着数额庞大的对外贸易的兴泰行破产，欠下外商债务共240余万元。吴义雄认为除了其自身的一些原因外，“主要是由1830年代中西贸易关系的变化和行商贸易体制自身的弊端所导致”。“在兴泰行商欠案解决过程中复活的行商连带赔偿责任制度，使广州贸易体制陷入进一步危机”^[4]。萧国亮指出行商制度，“具有对外贸易垄断所有权与垄断经营权相分离的特征”^[5]，还分别论述了行商与清政府及其官吏之间的利益关系、行商与行外商人的利益关系、行商与外国商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涉及行商和行外商人与外国商人间的商业信用关系。

二、主要研究问题

本书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现代金融学和商业信用理论为指导，拟运用考证法、比较法等多种史学研究方法对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问题进行较为系统和全面的研究：

第一，清代前期商人之间的商业信用关系问题。清代前期由于商品经济和

[1] 章文钦：《清代前期广州中西贸易中的商欠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1、2期。

[2] 范丽萍：《19世纪中暹海上民间贸易的市场运作》，《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3] [美]小弗雷德里克·D.格兰特：《丽泉行的败落——诉讼对19世纪外贸的危害》，《史林》2004年第4期。

[4] 吴义雄：《兴泰行商欠案与鸦片战争前夕的行商体制》，《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1期。

[5] 萧国亮：《清代广州行商制度研究》，《清史研究》2007年第1期。

商业贸易的发展，使商人之间形成了比较长的信用链条，从商品生产到流入市场，从高级市场到初级市场都不断有商业信用产生。就商人而言，贩运商与坐商之间、坐商与小商贩和摊贩之间都建立了商业信用关系。这种商人之间商业信用关系的建立，对清朝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是加快了资本流通与周转，缓解了中小商贩资本匮乏的问题。二是促进了清朝前期农业、手工业的商品化生产。三是增加了商品的流通量，盘活了商品流通渠道，对推动清代商品交换和商业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清代前期与生产者有关的商业信用问题。清代前期，在农产品与手工业产品进入市场的过程中，表现出了商人与生产者之间、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一种信用关系。与生产者有关的商业信用主要是对生产资料的赊欠，其方式有两种：一是商品预先交付的赊买赊卖，包括生产者相互之间的赊买赊卖和生产者与商人间的赊买赊卖。生产者之间的赊买赊卖减少了商人这一媒介环节，从而可以节省交易费用，尤其是当交换双方在同一地域之内，还可减少运输费用，避免对商品的过多磨损。根据生产者提供还是接受信用，可以把生产者与商人信用关系分两种情况进行考察：生产者作为授信方，提供信用给商人；生产者作为受信方，接受商人提供的信用。二是货款预先支付的预买与定买。“预买”与“定买”是清代前期农产品和初级手工业品销售的重要途径，通过预买与定买，把商业中闲置的资金投入生产领域，既解决了生产的资本问题，又促进了商品生产、销售的自然衔接，进而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三，清代前期与消费者有关的商业信用问题。消费信用是零售商、生产者以赊销或分期付款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的信用。清代前期，商铺、酒馆、摊贩及生产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日常生活用品赊销或部分赊销广泛存在，成为这一时期商品零售的重要方式。赊销在满足赊买方的生活所需的同时，也扩大了赊卖方的销售量。清代前期消费信用主要是生活资料的赊销，生活资料的赊销有多种情况，如赊买者由于贫困被迫进行的赊欠，或是未带现钱发生的短期赊欠，或是由家庭日常生活引起的经常性赊欠。消费信用对清代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购买力的增强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四，清代前期的牙行与商业信用问题。清政府在商业与税收管理中承袭了明代的牙行制度，牙行在商品交易中的主要职能是中介作用，为买卖双方评估物价、说合交易，从中收取中介费用。牙行是联系外地客商与本地铺户及生产消费者的纽带，在商业信用中表现相当突出，大额的商业信用几乎都与牙

行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牙行在代客商买卖时，不论是现钱交易，还是赊销预买，客商都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等待，因而客商选择诚实公正的牙行交易是保证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牙行的经营同样面临着风险，在清代没有灾害保险和有限责任制度的情况下，牙行对客商提供的商业信用承担无限责任。

第五，清代前期商业信用的期限与贷款清偿问题。清代前期的民间商业信用中，货物赊销的期限与货债的清偿已形成一定的商业习惯。在赊销过程中，信用期限必须经过双方的协议，期限的确定要依据双方各自的资金状况、竞争情况、行规、季节因素以及社会习俗等来确定。影响赊销期限的因素很多，赊销的期限也长短不一。赊销作为一种商品销售方式，有利于商品的出售，同时也伴随着风险。期限约定后，合约的执行即贷款的清偿是否及时、如何付款就要靠赊买方的信用和财务状况决定。清代前期民间债务的偿付形式主要有以物（工）抵债、债务抵消、债务转移等。清代商业信用也出现了一些新趋向，一些地区银行业已介入商业信用，如归化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钱行的“谱银”和“拨兑”、宁波钱庄的“过账”，说明清代前期商业信用已经通过银行来进行，这是清代商业信用进展到近代大商业的标志，亦是清代金融的创新。

第六，清代前期商业信用风险及防范问题。清代前期商业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价格风险和人为风险两种，本书主要研究人为风险。人为风险指由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而给对方带来的可能损失，根据违约方的不同可分为买方违约和卖方违约两种。商业信用在促进商贸往来的同时，信用风险则与其形影相随。清代形成了一套防范商业信用风险的习惯性做法，目的是把商业风险控制一定范围内。在清代的商业活动中，防范商业信用风险发生的机制主要有四种：一是签订买卖契约。在商品预买、定买或赊买时，为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一般由债务人写字约给债权人，即买者写字约给赊卖者，卖者写字约给定买方，在字约中会涉及货款交付期限和方式及违约后的补偿措施。二是通过中保来保证。清代前期的中保制度或习俗在全国各地的商业买卖中广泛存在，中保制度起到了公证和担保的双重作用，降低了赊销和预买预卖中的风险成本，促进了民间信用的发生，从而使商业流通更加顺畅。三是使用抵押品防范商业信用风险。四是行会通过自立行规防范商业信用风险。清代前期在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手工业者或商业铺户为保护本行业从业者的利益共同组织起来成为行会。各行会都制定了保护和限制从事本行业的规定，即行规。行规中一般都有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规定，使得商业赊销或预买的风险减小。

第七，清代前期商业信用票据问题。清代前期商业信用已经在相当程度

上利用票据的方式完成，票据有“会票”、“期票”、“兑票”、“行票”、“粮帖”、“钱帖”等称呼，如按规范的现代金融学概念分析，分别具有汇票、支票、本票的性质。诸种票据的应用对于商人避免风险，节省资金，加快商业交易，扩大商业资本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表明清代前期商业信用票据化已经有了初步的发展。尤其是商业店铺与钱铺间的金融关系，使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加强了商业票据的可信程度。但清代前期诸种票据的流通也存在较大的局限性，未能通过买卖、贴现等途径，在商业交易过程中流通起来，发挥更多的节省交易所用金属货币的功能，也未能建立起集中的商业信用票据交易所。因票据化程度的差异，中西商业信用表现出类型上的差异，商业信用类型的差异又是形成中西金融市场差异的关键因素。

第八，清代前期广州对外贸易中的商业信用问题。清代前期的广州行商是经官府批准的具有垄断地位的对外贸易商人，同时也承担着官府的多种责任与义务。在与外商做生意的过程中，他们要代政府收缴进出口货物的关商税，负责外商在广州的管理，帮助官府购买所需货物，此外还有各种捐纳。通过比较乾隆、嘉庆、道光朝行商和外商相互提供给对方的商业信用，尤其是东印度公司与行商之间的商业信用关系，笔者认为行商与外商的所处的信用环境不同，信用票据化程度相差悬殊，商业法律制度与理念存在差异，清代前期广州行商的信贷条件与信用发展程度都落后于与之交易的外商。

最后，本书从历史变化中概括出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的特点。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在继承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民间商业信用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出现了新局面、新特点、新趋势。清代前期的民间商业信用呈现出六个特点：一是商业信用关系的普遍建立。在清代前期的民间商业信用中，商人与商人之间、商人与生产者之间、商人与消费者之间以及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都普遍建立了商业信用关系。二是牙行在商业信用中表现突出。三是农产品、手工业产品的赊销与预买增多。四是商业信用与高利贷作用有机结合。清代前期，商业信用处于基础地位，高利贷信用则是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发展、补充与升华。商业信用与高利贷信用在清代前期可以相互转化。五是商业信用出现票据化趋势。六是有关商业信用的法典与习惯逐步定型。风俗习惯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法律规定的不足，使清代前期的商业有序进行。

三、研究意义

清代前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最后一个高峰，表现在商品种类与数量的增加、新商路的开辟、农村集市与商业城镇的崛起、商人队伍与商人资本的增大以及商人组织的变化等方面。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经常地、在更大的范围内使用货币。然而，当时仍然缺乏有效的交换手段，通行的货币（白银与铜钱）取决于两种金属的可得性，政府对此不能实行有效控制。^[1]因此，资本短缺是大部分商人与手工业者面临的问题，而信用（主要包括高利贷信用、合伙信用、商业信用）则成为缓解这一难题的有效手段。目前，已有学者对高利贷信用与合伙信用作了专门研究，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果，而清代商业信用至今仍是一个薄弱环节，尚无人专门研究，只是在研究商业、资本、市场、消费、高利贷、对外贸易等问题时，间接涉及这一课题。本书对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的研究在这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

首先，清代史料浩如烟海，有关商业信用的材料分布广而散，因此史料的收集与整理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与民间信用相关的材料在正史和一般文集中较少，要从档案、文言白话小说、日用百科全书、民间契约与账簿中发掘，这是清代前期民间商业信用研究的重点与难点。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档案中，“土地债务类包括所有的以刑事杀人罪告终的广泛界定的土地债务争端”，“债务争端包括借债、赊卖产品债、拒付工资以及赌债引起的争端，此类十分广泛也能包括诸如锅、农具之类的其他物件的借出和被控告违背风水原则以及牲畜课外破坏农作物引起的争端”。^[2]本书所用史料的主体即来源于档案文献。这对清代档案史料的发掘与应用是有意义的。

其次，商业信用的研究，将有助于进一步打开思路，从新角度对封建社会商品经济进行探讨。商业信用是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存在于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从原料的购买到商品的加工生产，从生产者手中经过贩运

[1] [美] 郝延平：《中国近代商业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

[2] [美] 步德茂：《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18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36页。

商、零售商，直到每个消费者手里，各环节都离不开商业信用的辅助。通过清代商业信用的研究，能更好地、更全面地了解社会各阶层的经济生活，同时对清代社会生活史的研究亦将有所裨益。

再次，清代处于由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过渡时期，这一时期人口迅速增加，商业持续发展，商业信用开始出现票据化趋势，由此导致银行开始参与商业信用。这是清代商业信用走向近代商业信用的表现，本书对此进行研究，对于认识封建社会后期经济的演变将提供有益的借鉴。

最后，“信用是现代金融的基石”^[1]，商业信用是最基本的信用形式，可以节省货币、促进资本的形成，保证生产和流通过程的顺畅，从而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可以增加消费，促进就业，提高国民收入；“商业信用的发育程度和运行状况直接影响一国经济的运行状况”^[2]。目前，我国的信用体系尚不完善，政府正在从道德文化、法律环境、市场和中介组织、技术支撑体系、政府监督和行业自律等环节，全面加快信用体系的建设，商业信用的票据化、法律化是中国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书的研究将有助于信用制度的制定者更全面地了解中国信用制度的历史，包括中国古代的信用种类和信用习惯，从而更好地处理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的关系，最终实现本土化的现代信用方式。

[1] 姚长辉：《货币银行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版，第3页。

[2] 姚长辉：《货币银行学》，第9页。

